

苏州大学

苏大科技〔2020〕28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2020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业经学校2020年第1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国发〔2016〕16号）、《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江苏省《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教育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和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和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苏教科函〔2020〕2号）的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学校学科、人才和科技等资源优势，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已经产权化的成果（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等）以及未产权化的创新知识、专有技术、技术

秘密、软件、算法及各种新的产品、工程、技术、系统的应用示范等。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的主要方式包括：

- (一)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 (二) 向他人转让科技成果；
- (三) 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
- (四) 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
- (五) 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
- (六) 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第四条 科技成果转化管理中各方的职责。

苏州大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

科学技术研究部主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实施，办理成果转移公示、技术转让和许可、合同审核，报送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等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负责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的管理；人力资源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教职工兼职和在职离岗创业行为的管理和人才评聘体系的完善工

作；财务处负责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使用的管理。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五条 拟转化的科技成果确定价格可通过如下任意一种方式确定：协议定价、在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等市场化方式。

科技成果完成人与科技成果转化受让方存在利益关联的，须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转化价格。

第六条 拟实施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由科技成果完成人填写《苏州大学知识产权许可和转让审批表》，由所在二级单位分管科研负责人签署审核意见，报科学技术研究部审批。

对于特别重大和特殊的科技成果转化事宜，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学校校长办公会决定。

第七条 通过协议定价方式实施的科技成果转化，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部网站公示科技成果转化信息和拟交易价格，公示期15天，无异议后再实施转化。

对于公示期内实名提出的异议，由科学技术研究部组织不少于3人的行业专家进行论证，并将论证结果反馈至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异议提出者，如任何一方仍有异议，则应提交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以评估结论为准。

第八条 学校吸引天使投资、私募基金、风险投资等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向各类基金会等社会团体推介科技成果，吸引其以自有资金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科研管理人员可作为技术经纪（经理）人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并依法取得省市给予的奖补。具体的奖补分配方式由科学技术研究部决定。

第九条 鼓励学校师生以普通许可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转化，提升转化效率。支持创新许可模式，被授予专利权满三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的专利，可通过一事一议的形式，经发明人的同意并通过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小组的批准后，在国家知识产权运营相关平台发布，在规定时期内向社会开放许可。

第十条 优先支持学校师生到国家大学科技园、研究院等学校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平台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三章 收益分配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成功完成转移转化（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并全额到款）后，所得净收益的 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10%作为中介费，10%作为学校的收益。

所得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后的收益，学校或发明人承担全部专利费用的，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先扣除专利费用等成本，其中发明人承担的专利费用

加倍扣除并返还给发明人，然后再按照既定比例进行分配。

中介费可用于支付学校所属单位或校外中介机构实施转化成果费用。自行实施转化的，中介费可用于奖励给实施转化的师生员工个人（学校专职管理部门人员除外）。

选择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所得股权的 80%奖励给科技成果完成人，20%留归学校，由学校委托江苏苏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成果转化净收益以许可、转让合同实际交易额扣除完成本次成果转化交易发生的直接成本来确定。直接成本包括科技成果评估评价费、拍卖佣金等第三方服务费以及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的税金等。

第十二条 学校科技人员通过科研与技术开发所创造的专利技术（含国防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等职务科技成果，采取

序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允许发明人自行申请专利，获得授权后专利权归发明人所有，专利费用由发明人承担，专利转化取得的收益，扣除专利申请、运维费用等成本后，发明人应将转化所得净收益的 10% 向我校交纳收益。

第十四条 学校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按照学校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奖励。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 1 年后解除限制。

其他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为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学校制定的成果转移转化奖励和收益分配办法给予现金、股份或出资比例等奖励和报酬。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的企业谋取利益。

对担任领导职务的科技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实行公示和报告制度，明确公示其在成果完成或成果转化过程中的贡献情况及拟分配的奖励、占比情况等。

第十五条 学校在科技成果纠纷中的调解、诉讼、仲裁中获得的侵权赔偿或者补偿费，扣除调解、诉讼、仲裁等相应成本后的部分，视同学校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收益。

第十六条 对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重大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成果，成果完成团队可享有该成果转让 100%收益。

第十七条 对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给予个人的股权奖励，允许个人递延至分红或转让股权时缴税。

第四章 尽职免责机制

第十八条 学校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科技成果，或协议定价成交并在学校和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学校领导和部门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

第十九条 对创新创业项目进行经费资助或风险投资，符合规定条件、标准和程序，但资助项目未达到预期发展效果，在勤勉尽责、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学校免除相关领导干部和部门的决策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执行本办法中涉及的相关收益和奖励所得税按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苏州大学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苏大科技〔2019〕1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相关文件不一致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部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印发
